



## 太平安顺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2007年1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

### 特别提示

感谢您选择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 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在本合同中以“您”代称。
-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乎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 目 录

<b>第一部分</b>	<b>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b>	<b>3</b>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b>第二部分</b>	<b>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b>	<b>3</b>
第三条	基本保险金额	3
第四条	保险责任	3
第五条	责任免除	3
第六条	补偿性原则对保险责任的限制	4
第七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保险期间	4
<b>第三部分</b>	<b>如何交纳保险费</b>	<b>4</b>
第八条	保险费的交纳	4
第九条	续保	4
<b>第四部分</b>	<b>如何申请保险金</b>	<b>4</b>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4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第十二条	申请时效	5
第十三条	申请所需材料	5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5
<b>第五部分</b>	<b>您还享有哪些权益</b>	<b>5</b>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权	5
第十六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权	5
<b>第六部分</b>	<b>必须了解的其它事项</b>	<b>6</b>
第十七条	如实告知	6
第十八条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6
第十九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6
第二十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6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6
<b>附表一</b>	<b>：退还最近一期已交保险费比例表</b>	<b>7</b>
<b>附表二</b>	<b>：太平安顺住院医疗保险费率表</b>	<b>7</b>

##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太平安顺住院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以及经您与我们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60 天至 60 周岁<sup>1</sup>。

投保时，被保险人必须拥有**社会医疗保险**<sup>2</sup>，但 18 周岁以下的被保险人不受此限。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 第三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第四条 保险责任

#### 住院费用补偿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疾病**<sup>3</sup>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sup>4</sup>入住**医院**<sup>5</sup>治疗，我们按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住院**<sup>6</sup>费用<sup>7</sup>的 90% 给付住院费用补偿金。

我们在同一保单年度内累积所承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在任何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的仍然有效。

在任何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比例退还本合同最近一期已交的保险费（比例规定详见附件一：《退还最近一期已交保险费比例表》，以下简称“附表一”），同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 一、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杀害或伤害被保险人；
- 二、被保险人犯罪、拒捕、在任何情况下自伤或自虐，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未遵医嘱使用**处方药物**<sup>8</sup>或未按照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

<sup>1</sup>周岁：指按照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法定身份证明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

<sup>2</sup>社会医疗保险：各省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和各省市城镇职工地方附加医疗保险办法规定的医疗保险，其中各省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是指各省市人民政府令发布的为保障职工基本医疗需求制定的管理办法。

<sup>3</sup>疾病：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 30 天后或最后一次复效日 30 天后（以较迟者为准）首次出现的疾病或症状，但不包括本合同生效或恢复效力前的任何疾病或症状。

<sup>4</sup>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sup>5</sup>医院：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sup>6</sup>住院：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经医生根据临床诊断，必须留院治疗，办理了正式住院手续且确实留院治疗的行为过程。

<sup>7</sup>住院费用：包括住院费、手术费、药品费、检查费、治疗费、诊疗费、化验费、材料费、护理费。其中，我们负责的药品种类范围参照当地社会保险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执行；医疗材料项目范围，我们只负责当地社会保险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包括的品种；检查项目范围，我们只负责当地社会保险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包括的项目。

<sup>8</sup>处方药物：指必须凭执业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四、被保险人在任何情况下自杀；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六、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sup>9</sup>**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sup>10</sup>**期间；
- 七、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或视力矫正；
- 九、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
- 十、美容手术、整形手术，或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
- 十一、接受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妊娠（含宫外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第六条 补偿性原则对保险责任的限制**

如果被保险人按政府的规定取得补偿，或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保险、单位、个人给付取得补偿，我们仅对实际住院费用扣除被保险人取得的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第四条所述方式承担给付责任。

#### **第七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保险期间**

我们对本合同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或批单上列明的为准）。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

###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 **第八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以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为基础。续保时按被保险人当时的实际年龄重新核算保险费。

#### **第九条 续保**

在**本合同期满日<sup>11</sup>**，如果被保险人符合我们规定的续保条件，我们将自动办理相关续保手续，除非您已申请终止本合同。续保时被保险人年龄不应超过 64 周岁。

如果我们接受续保，自本合同期满日的当天零时起 60 天为交费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sup>12</sup>**，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有权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当期应付而未付的保险费。如果宽限期后，您仍未交纳保险费，自本合同期满日的当天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我们有权在续保时调整保险费，但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本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sup>9</sup>**艾滋病（AIDS）**：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简称。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其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果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此人已受到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sup>10</sup>**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的简称。

<sup>11</sup>**本合同期满日**：指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经过保险期间后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sup>12</sup>**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件。

###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 10 个法定工作日内通知我们,否则,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需由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因不可抗力<sup>13</sup>导致的延迟除外。

### 第十二条 申请时效

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2 年内享有申请保险金的权利,超过 2 年不申请的,即视为自动放弃。

### 第十三条 申请所需材料

受益人申请领取住院费用补偿金时,应填妥我们的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凭证;
3.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4.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包括必要的病历记录及检查报告)、出院小结及住院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和账单明细表(如有住院);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6.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收到受益人的理赔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理赔的协议后 10 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我们自收到受益人的理赔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金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金额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权

您和我们协商同意后,有权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我们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签订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

### 第十六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合同。

一、您在收到本合同后可享有 10 天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在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交的保险费。

二、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在我们收齐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当日 24 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收齐相关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我们按“附表一:退还最近一期已交保险费比例表”的规定退还本合同最近一期已交的保险费。但是在您要求解除本合同之前,如果我们已给付过任何保险金,则不退还已交的保险费。

三、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妥我们的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本合同的原件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凭证;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

<sup>13</sup>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第六部分 必须了解的其它事项

### 第十七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

我们可以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应当如实书面告知。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接受投保申请或提高其保险费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下列约定处理：

一、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已交的保险费。

二、如果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仅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 第十八条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身份证明登记的周岁年龄计算。

二、在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文件上填写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如果填写不真实，我们依下列约定处理：

1. 您填写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范围，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2 年后，我们将无权解除合同，并按以下第 2、3 项约定处理。
2. 您填写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不真实，导致我们实收的保险费少于应收的保险费，我们有权作相应的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差额及累积利息。如果在更正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照实收保险费和应收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3. 您填写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不真实，导致我们实收的保险费多于应收的保险费，我们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第十九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被保险人年满65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sup>14</sup>当天零时；
- 二、本合同期满日当天零时，且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续保；
- 三、本合同内约定的其它终止情况。

### 第二十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权益，如果您的联系方式（如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发生变化，请及时通知我们。否则，我们将按已知的最后联系方式与您联系。

###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sup>14</sup>**保险单周年日**：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每一个保单年度内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附表一：退还最近一期已交保险费比例表

本合同最后一期 已交保险费未到期的月数	不同交费方式下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月交	季交	半年交	年交
满10个月	—	—	—	60%
满9个月但不满10个月	—	—	—	50%
满8个月但不满9个月	—	—	—	40%
满7个月但不满8个月	—	—	—	30%
满6个月但不满7个月	—	—	—	25%
满5个月但不满6个月	—	—	50%	0
满4个月但不满5个月	—	—	40%	0
满3个月但不满4个月	—	—	25%	0
满2个月但不满3个月	—	30%	0	0
不满2个月	—	0	0	0

附表二：太平安顺住院医疗保险费率表  
(单位：元)

年龄段	基本保险金额		
	5000 元	10000 元	20000 元
60天-39周岁	253	326	378
40周岁-49周岁	356	497	594
50周岁-64周岁	488	714	880

<本页内容结束>